

# 合同承接与加入的区别(精选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承接与加入的区别篇一

现针对“恒洋·印象江南小区”消防工程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共同合作精神，为确保项目的实施，按照《\_合同法》、《\_建筑法》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书。

### 一、合同签订人：

安庆市恒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江加帅  
（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名称：“恒洋·印象江南小区”中小高层及地下车库消防工程。

三、项目实施地址： 安庆市大桥开发区

### 四、工程施工期限：

本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土建、装饰施工单位积极配合，协调同步进行，以不影响土建、装饰工程施工进度为准。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非乙方原因拖延施工时间，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职责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图纸，并在施工中监

督；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开工通知书，项目施工整体工程进度表；

(4) 线路敷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及时协调乙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 2、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保证施工符合消防管理部门标准要求，乙方必须在项目施工现场完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所有工作。

(2) 乙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进度要求，制定分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具体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措施)、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结构、施工管理、主要施工员的名单和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等文件，并报甲方核校和确认。

(3)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技术交底日期，乙方应及时派出该项目的主管人员，技术人员及主要施工人员参加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会。

(4)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应立即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场。

(5)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其中施工垃圾须及时清除)、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或其它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不得损坏土建结构及现场正在运行的设施、设备等，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由于施工的需要必须开槽或凿洞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及土建、装饰单位的同意。

(7) 本项目工程施工中所用的工具、仪器、仪表等由乙方自备。

(8) 乙方在施工现场所用的设备，材料和工具由乙方自己派人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被盗、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当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在进度上或施工现场占用发生冲突时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统一协调和安排。

(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规范施工，若乙方的施工人员发现施工图纸有错误，疏漏或与现场正在运行的设备相矛盾之处，应及时与甲方人员或设计人员交流，找出合理的解决办法。

(11) 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乙方的施工不当而造成材料损坏和浪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所有设备及材料进场时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严禁使用伪劣产品。

(13) 工程验收后，进行技术交底，让甲方人员了解系统功能和操作方式。

## 六、质量管理

1] 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

乙方应严格遵循《火灾报警自动控制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乙方在施工现场应设有质量检查员，并服从甲方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场管理，对于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and 整改，使之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分阶段向甲方申报阶段性验收报告，这些阶段包括：设备和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阶段验收，设备安装的验收，管道焊接的验收，布线测试的验收，系统的整体验收。

## 七、竣工验收

### 1]验收依据的标准

2、项目工程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必须做好系统验收竣工资料，保证消防验收通过，并承担消防验收费用。

## 八、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交工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为6小时。质保期内，不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系统工作正常，并随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终身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及配件，并负责给予更换(仅收取工人工资)。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均视构成违约，受损方有权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向违约方提出诉讼，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受损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施工中，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或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工程监理部门的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使之达到质量要求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 十、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范围实行总价包干。

合同总包干价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整。包干总价不含部分主材(部分主材见清单)，部分主材由发包人统一采购。包干范围：施工图。若今后图纸变更，二次设计、主材及设备暂定价发生变化，或甲方现场调整工程内容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按招标说明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报价应按投标书的优惠比例同比下浮)，经甲方签证同意后，方可相应调整工程造价。

2、付款方式：甲方拨付工程款时由乙方开具正规建安税务大票。本工程按季付款，按季完成工程量的60%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包干总价的80%，消防验收合格后付至包干总价的95%，余下5%作为质保金(无息)，二年后返还。

## 十一、其它事宜

1]双方协商约定的有关修改建筑设计变更文件，洽谈记录、会议纪要以及料图表等，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3、本合同的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本本同书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十二、双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承接与加入的区别篇二

合同编号: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 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

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他。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没有合格证书, 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 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 由责任一方负责。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 都要签证记录在案,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 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 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 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 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 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 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 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 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 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 按双方商定的价格, 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 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 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 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 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 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元 (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 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 \_\_\_\_\_；(2) \_\_\_\_\_；(3) \_\_\_\_\_等有关  
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

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1. 发包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 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 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 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 另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天内, 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 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天内审查完毕, 如到期未提出异议, 即由经办是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 按合同总价的\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 按合同总价的\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 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 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同时, 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 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 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 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 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 按照合同工期, 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 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 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 一律按《\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 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 全部施工图纸;

(3) 施工图预算;

(4) 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 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 结清工程尾款, 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 址： 地 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承接与加入的区别篇三

甲方： 乙方：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本工程的建设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自愿承担凯里“未来城，一期房建项目二标段a1地块泥工班工程的工程内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协议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承包单项工程名称：基础清基及回填、砼施工、砖砌体、室内粉刷。
- 2、工程地点：凯里市原棉纺厂至西出口片区（武警支队旁）
- 3、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 二、劳务分包方式、范围（内容）?分包范围（内容）

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 1、本工程混凝土生产及浇筑工程：湿润、浇筑养护?（务必收面、拉毛）砼?覆盖等（包含废料的处理及其相关的辅助工作比如：为处理废料而搭设架体、安设管道等辅助工作），?本工程砼均采用商品砼浇筑（二次构件为自拌砼）等所有与泥?工有关的零星安装以及后浇带二次施工等工序，包括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内容。
- 3、楼地面：包含车库、消防水池、厕所等除防水、饰面层以外的一切工序，其他楼地面结构砼浇筑时一次性拉毛找平，不做找平层，但若达不到此要求，找?平耗费的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主要内容：砂浆及砼施工机械的配套，与泥工相关的所有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以及工人的防寒、

防暑等所有劳保用品，凡所属工程范围内转运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4、双方约定，基础工程中孔桩数量不多于10个孔，超过10个孔双方另行协商。

5、针对\_\_\_\_\_一事，对于工地内泥工班组的二次\_\_\_\_\_费用控制在两万元以内，由乙方支付两万元\_\_\_\_\_费，超过该范围内\_\_\_\_\_公司及施工总包负责若不超过则由甲方自行处理。

6、成品保护、保卫（场内外所有材料50米距离内的上车下车及码放）；

## 合同承接与加入的区别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动局、民政局的有关法规条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承包吧台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_\_\_\_\_咖啡厅，根据本店经营需要，现聘请乙方任吧台长并做技术管理及吧台日常管理，有效期为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二、甲方每月付给乙方税后工资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每月\_\_号前支付上月工资。为便于管理，甲方付现金给乙方吧台长\_\_\_先生，由其统一发放工资，乙方正常离店时，甲方须足额、按时发放全部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工资。

三、吧台技术岗位工作人员由乙方组织全面安排，甲方不得干涉。(只要乙方安排好甲方吧台日常工作，可以是否在岗)。

四、乙方声明:按此合同规定，甲方不可在此合同期内，(除吧台承包一事，)再与第三方签约。

五、在工作期间，乙方人员要做到：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保证吧台内工作人员的储备，保证在少数人请假、休息时不影响咖啡厅正常经营。同时既要保证出品质量，又要不断推出新品种、新花样，力求做到让客人满意，尽心尽力为甲方的发展创造财富。

六、在合作期间，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约定的生活待遇。如对乙方安排有异议，可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达到双方满意。

七、甲方不得命令、诱导乙方做违背国家任何法律之事，否则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所带人员在外出、下班后不得做出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违背咖啡厅利益之事。

八、若出现工伤事故，人员身体不宜等甲方应出30%作为补助，之后在做商讨。

九、甲方承诺吧台月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_\_\_\_\_时奖励给乙方人民币\_\_\_\_，在此基础上营业收入每增加人民币\_\_\_\_奖励人民币\_\_\_\_，吧台人员增加此奖励方式酌情考虑。另外乙方需保证毛利率达到\_\_%--\_\_%之间，\_\_%以下每低\_\_%奖励乙方\_\_\_\_元人民币，[酒水除外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品的份量及出品的合理搭配。

十、甲、乙双方欲解除本协议，一方应提前三十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算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此合同，以便安排工作，如乙方先提出解除本协议需等甲方聘请到吧台人员后方可离店。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共同协商处理。

十二、如果双方合作良好，服务到位，则会在此合同到期时，续签合同。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经签字立即生效。

## 合同承接与加入的区别篇五

地址：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工程承包合同书范本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范围： \_\_\_\_\_

4、工程内容： \_\_\_\_\_

### 二、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工期顺延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天，不能交乙方施工

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乙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 三、工程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2)在合同工期内因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四、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全部由甲方提供。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甲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乙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甲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乙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具备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3、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4、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工程交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采暖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_\_\_\_\_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乙方填写交给甲方。

6、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 六、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甲方签证后，乙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双方工作

### 1、甲方工作

(1)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

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乙方工作

(2)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3)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_\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

2、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_\_\_天内支付\_\_\_\_\_%的价款，留\_\_\_\_\_%的价款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乙方。

4、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超期，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偿付逾期违约金。

## 2、甲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偿付逾期违约金。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条款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

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合同履行地：\_\_\_\_\_